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云图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中心管理系统合作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中心管理系统合作开发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图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69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09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云图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宇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科隆

日期：2023年9月21日

3.2海南宇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中心管理系统合作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中心管理系统合作开发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宇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9.25万元，资产总额为381.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云图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宇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科

日期：2023年9月21日